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3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宝辉：

经查明，本机关于2022年8月11日对广州欣致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545113249）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432号）中对“广州欣致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”作出“撤销2016年1月7日变更登记、撤销2017年9月11日变更登记”的行政行为，未穷尽手段送达行政文书。以上事实，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432号）中对“广州欣致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”作出“撤销2016年1月7日变更登记、撤销2017年9月11日变更登记”的行政行为，并将广州欣致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体状态恢复到2017年9月11日的登记状态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